

#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mxm 生产线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甄波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567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7 号 101 车间（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班次开启量，扩建生产电动工具（定子、转子、角膜机、电锤、电钻、无线电动螺丝刀）等 20 万套/年。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企业整体形成年产电动工具（定子、转子、角膜机、电锤、电钻、无线电动螺丝刀）1020 万套，电动工具附件 3350 万件，硬质合金刀头 20478 万件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①废水

本项目新增测试废水经沉淀+循环系统处理再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后经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后排放。

###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101车间滴漆注模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措施处置,收集后经“沸石固定床吸附+CO燃烧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能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 ③噪声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经建筑隔声、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等。本项目正常运营时,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项目边界噪声值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中南北厂界紧邻城市主次干道,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 ④固废

本项目废绝缘粉、废机油、废漆桶、废绝缘漆、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废油铁桶、含油金属屑等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油铁桶、含油金属屑用于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危废处置;粉尘、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屑及边角料、废注模料、废混凝土块、沉淀池污泥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4.8t/a, VOCs 0.701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排水量66004.8t/a、COD<sub>Cr</sub> 2.64t/a、NH<sub>3</sub>-N 0.132t/a、VOCs 5.668t/a、二氧化硫0.03t/a、氮氧化物0.281t/a。根

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新增COD<sub>Cr</sub>、NH<sub>3</sub>-N总量极少，控制在现有总量范围内，不计新增，本次无需进行替代削减。新增VOCs以1:2削减替代。

###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22%。

## 二、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6）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1831706768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16年2月26日

